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信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信成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盧信成（下稱被告）所犯均為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，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及第159 條第2 項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、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：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

處理廢棄物」，故上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，計有「貯存」、「清除」及「處理」三者。其中所謂「清除」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；「處理」則包含(1)中間處理，即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，以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，改變其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特性或成分，達成分離、減積、去毒、固化或穩定之行為；(2)最終處置，即指衛生掩埋、封閉掩埋、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；(3)再利用，即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、販賣、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、材料、燃料、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，並應符合其規定者等行為。本案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卻載運矽酸鈣板、棉絮、保麗龍等裝潢廢棄物，並棄置於本案土地，已該當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要件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。

(二)又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，反覆實行之犯罪，歸類為集合犯，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，例如收集犯、常業犯等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，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，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。是本罪之成立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，而為集合犯。經查，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7月1日8時許，先後數次非法從事清理廢棄物業務之犯行，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，應認係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

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經查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之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然同為犯該條款之罪，其原因、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同為「1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於此情形，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即足懲儆，並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顯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非以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為職業，偶因受人所託而載運上開裝潢廢棄物，並棄置於本案土地，此等犯罪情節與長期、大量非法清理廢棄物者仍屬有別。是綜觀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，與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相衡，確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取得許可文件，即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有害公共環境衛生、居民健康，所為實有未當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廢棄物業已清除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降低犯罪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本院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因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而取得報酬等語，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獲得報酬或好處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757號

被 告 盧信成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信成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依法不得為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竟基於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6月中旬間某日起迄至同年7月1日上午8時許止，接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載運內裝矽酸鈣板、棉絮、保麗龍等裝潢廢棄物之袋子，前去程桂花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農地後，乃即任意棄置所載上開廢棄物共計45袋在該土地之上，而以此方式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嗣程桂花於同年6月27日發現上情後，隨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信成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程桂花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告訴人手機拍攝影像擷取畫面、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李 俊 穎